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22-0005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86KDVPU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22-00052 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4号）核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783,5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截止2023年11月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783,583股，募集资金总额1,094,551,796.3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6,136,307.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415,488.8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500031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截至2023年11月9日14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9日将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3,174,200.21元后的出资款余额人民币1,091,377,596.17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38610180803687366账号。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36,464.27	36,464.27	
2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33,354.88	25,252.91	
3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9,179.52	9,179.52	
4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24,008.80	24,008.8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49.68	14,549.68	
	合计	117,557.15	109,455.18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备注
1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2,936,648.16	2,936,648.16	
2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73,645,739.62	73,645,739.62	
3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661,356.00	661,356.00	
4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1,505,320.00	1,505,32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26,249.68	9,226,249.68	
	合计	87,975,313.46	87,975,313.46	

注：使用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金额为 41,548,856.79 元。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603,975.16 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603,975.1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994,528.5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094.34	1,273,584.91	1,273,584.91
律师费用	613,207.55	216,981.13	216,981.13
评估费	301,886.80	301,886.80	301,886.80
股份登记费	176,210.92	176,210.92	176,210.9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63,207.53	363,207.53	363,207.53
印花税	272,171.92	272,103.87	272,103.87
合计	6,136,307.56	2,603,975.16	2,603,975.16

#### 五、结论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出资额 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廿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工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2号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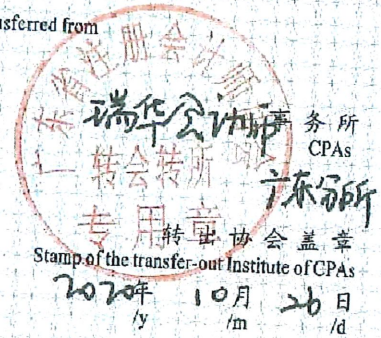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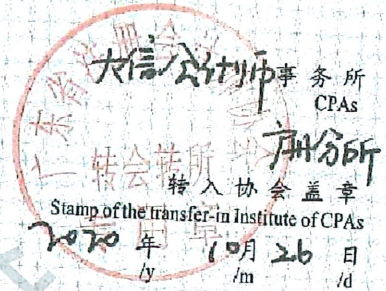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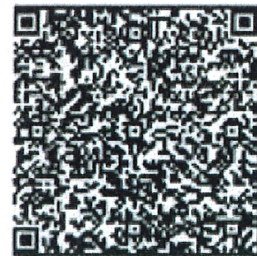


姓名 何晓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731003110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10080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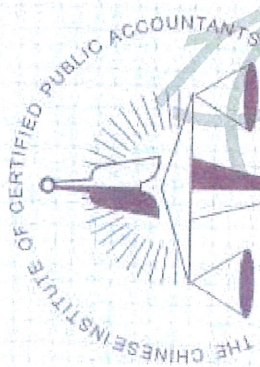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换发

何晓娟

会员编号 44010080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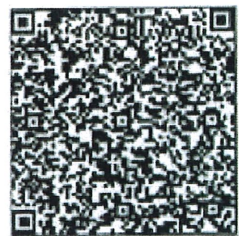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景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6-2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4301987062412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08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 换发

王景坤  
会员编号 110101300818

日 /d